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448
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184號7樓之1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楊正偉
電話：03-3340935#2316
電子信箱：tyhswkid@tyc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400660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	理
9/1						
135						

主旨：請貴院確遵病歷管理規範，並督導所屬醫事人員應依循相關法規製作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師法第12條規定：「醫師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病歷，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、月、日。前項病歷，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，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就診日期。二、主訴。三、檢查項目及結果。四、診斷或病名。五、治療、處置或用藥等情形。六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」。護理人員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，應製作紀錄。醫事檢驗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檢驗，應製作檢驗結果紀錄，出具檢驗報告，並於檢驗報告上簽名或蓋章」。
- 二、另依據醫療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病歷，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七年。但未成年者之病歷，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；人體試驗之病歷，應永久保存」及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。」

三、請貴院確實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醫事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，依規定妥適保存於適當場所並設置有人員負責保管，本局配合年度督導考核行程及不定期行程前往稽查，屆時請貴院配合進行實地查核，若查有違規情事，將依相關法規論處。

四、副本致本市各醫事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桃園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桃園縣醫事放射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



局長 蔡紫君 出國
副局長 陳世璋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